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整合〔2023〕22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木桐乡灵神村新区地质灾害治理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

卢氏县木桐乡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以及“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灵神村新区地质灾害治理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260万元。

接知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卢政办〔2021〕39号）和《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关于印发〈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卢财农综〔2021〕1号）的相

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4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

时间：2023年5月4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木桐乡人民政府	卢氏县2022年木桐乡灵神村新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8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2	木桐乡人民政府	卢氏县2022年木桐乡木桐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	18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260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	批复资金	批复时间	备注
木桐乡人民政府	卢氏县2022年木桐乡灵神村新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基础设施	发改委	木桐乡灵神村	清运土方4000立方米，修筑护坝长30米、高4米。	1、项目建成后产权归灵神村所有，成立管护小组，负责日常管护工作。 2、项目建成后消除灵神村地质灾害点安全隐患，保证周边人民群众在汛期内房屋居住安全。 3、安全隐患消除，进一步提升群众“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安全感。 4、项目建设过程中，带动周边群众20余人务工增收，人均增收6000元。 2、通过项目以工代赈方式发放不低于财政投资15%的务工收入。	80	2023.5.4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	批复资金	批复时间	备注
木桐乡人民政府	卢氏县2022年木桐乡木桐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	基础设施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木桐乡木桐村	1、村中巷道及空地硬化6200平方米； 2、杨树沟河道整治920米，后木桐沟河道整治1000米，蒋家沟河道整治2000米等。 3、对主干道、巷道等拆除残垣断壁和修缮5400平方米；	1、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木桐村所有，成立管护小组，负责日常管护工作。 2、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农村服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3、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务工就业岗位35名。4、通过项目以工代赈方式发放不低于财政投资15%的务工收入。5、对财政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确权登记，定期巡查管护。	180	2023.5.4	